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 21 屆運動員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:111年6月9日(星期四)20時30分至21點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: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

三、出席人員:楊欣龍召集人、陸怡如副召集人、羅勝群委員、蔡博雅委員、

蘇皓沂委員、劉佩華委員

四、請假人員:陳立錚委員

五、主席:楊欣龍 記錄:楊欣龍召集人

六、主席報告:略。

七、討論提案:

【第一案】 提案人:蔡博雅委員

案由:請秘書處協調國訓中心,為亞運培訓新加入選手加保法定傳染病保 險。

說明:

- (一) 去年國訓中心有為亞運培訓第一階段選手投保防疫險,今年一月 有新的培訓選手加入,最終也入選第三階段,這些選手似乎未比 照一階選手投保防疫險。
- (二) 若有其他福利待遇,亦應比照辦理。

決議:亞運培訓第三階段已結束,請協會適時與國訓中心確認,最終入選的 正式選手應有比照其他選手的相同待遇。

【第二案】 提案人:蘇皓沂委員

- 說明:
 - (一)2018亞洲盃時已確認,亞洲盃賽事應可符合申請國光獎章標準, 惟當時亞洲盃為第三屆,缺乏已辦三屆的申請條件。今年已是 2022年,應該已完全符合申請資格。此外混合組為新增項目, 也可積極爭取列入。
 - (二)《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》網址: 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H0120 022。

決議:

1. 橋藝項目在近年已有接軌運動項目的趨勢,建請秘書處儘速盤點以下事項

- (1)目前有哪些項目已符合符合國光獎章(金)申請資格賽事。
- (2)承(1),建議申請賽事(含組別)順序清單。
- (3)承(1),申請賽事所需相關資料是否齊全。
- 2. 建議秘書處將前述資料整理後列入下一次理事會的附件供參。
- 3. 亞洲正式錦標(盃)賽建議以申請亞太盃為優先,如亞太盃不符申請資格, 則希望至少能爭取完成亞洲盃的申請。
- 4. 本案攸關所有選手的權益,國光獎章(金)也必然能有效鼓勵選手的投入, 請協會務必重視積極處理。如有需要,運動委員會可進行必要協助。

【第三案】 提案人:蔡博雅委員

案由:國光獎章之發放資格是否申請以亞太盃取代亞洲盃,請討論。 說明:亞太盃歷史悠久,參賽隊伍數量及強度往往比亞洲盃更高。

決議:與第二案併案討論,決議請參見第二案決議

八、臨時動議:

【第一案】 提議人:劉佩華委員

案由:建議亞運教練團能規劃更多講習或訓練課程。

說明:

- (一)受疫情影響,亞運與國內許多比賽都延期了。空閒時間很多,目前亞運培訓內容多為網路賽與檢討。
- (二) 亦可採用遠距方式進行,以減少群聚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請秘書處轉達亞運教練團參考。

九、散會。